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036號

上訴人 ARANYA THAMMO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13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5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ARANYA THAMMO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蜂蜜」之運毒集團泰國籍成年成員共同從寮國經越南轉機，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兼論共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及相關之沒收、銷燬。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因一時迷失及對法律之無知而為本件犯行，對於所造成之社會危害深感抱歉。伊係因家庭經濟危機，於走投無路下被犯罪集團利用，並非販毒集團之成員；且案發前伊有正當職業，勤奮誠實，賺錢供妹妹完成學

業；因本件犯行遭羈押期間，亦每日懺悔，有強烈之改過意願。請鈞院體諒伊之父母年歲已高，若未獲改過自新機會，恐無法再奉養雙親，故懇求能再減輕伊之刑度，伊願承擔法律後果，於服刑完畢後接受遣返，永不再犯云云。

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已說明第一審如何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在處斷刑範圍內，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5年6月，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符合法規範之目的，尚無違反比例、平等或罪刑相當原則，縱與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因認並無違誤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復說明上訴人運輸之海洛因數量非少，一旦流入市面，將影響我國國民身心健康甚鉅，亦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危害，考量運輸毒品乃政府嚴格查緝之犯罪類型，上訴人為圖自身報酬，無視政府禁令運輸毒品，顯見其犯罪情節非輕，且無證據證明上訴人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致需運輸毒品，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況本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客觀上已無情輕法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即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核其裁量在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審酌之情狀亦已包含上訴意旨敘及之上訴人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項，難認有何違誤之處，自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上訴人上訴意旨徒執前揭泛詞，任意指摘原判決之量刑失當，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無非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其請求本院予以減輕其刑，即屬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